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5）第 115-2 号

致：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5）第 11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11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

依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更新事项，本所特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询函》之问题 2：生产经营合规风险

(1) 客户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竞价比选、公开招投标、续订服务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请发行人：①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如直接客户、终端用户），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各期招投标服务相关支出是否匹配。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是否客观。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④结合招股书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某军队医院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相关情况，说明前述违规事项是否整改完毕，相关预防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以来是否存在其他涉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前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2) 医药知识库数据使用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医药知识库由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信息知识库和医药审查规则库等专业数据库组成，其中包含了各领域大量用药专论文章等底层数据。请发行人：结合各类医药知识库中数据类型、获取方式、数据来源及其占比、获取成本及其测算过程、数据使用方式、相关数据可能涉及到的作品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情况等，说明各类数据在获取、使用、演绎加工等各环节是否存在违反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权益的风险，根据前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如直接客户、终端用户），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

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各期招投标服务相关支出是否匹配。

（一）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如直接客户、终端用户），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不同客户类型获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获客方式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商务洽谈	1,512.37	12.49%	2,536.81	10.34%	2,243.60	9.58%	1,596.18	8.65%
	招投标	1,374.65	11.35%	3,187.34	12.99%	3,471.28	14.82%	2,006.59	10.87%
	小计	2,887.02	23.84%	5,724.15	23.33%	5,714.88	24.40%	3,602.77	19.52%
间接销售	商务洽谈	9,127.88	75.38%	18,352.04	74.80%	17,303.06	73.88%	14,512.92	78.65%
	招投标	94.53	0.78%	458.11	1.87%	403.24	1.72%	337.44	1.83%
	小计	9,222.41	76.16%	18,810.15	76.67%	17,706.30	75.60%	14,850.36	80.48%
总计		12,109.43	100.00%	24,534.30	100.00%	23,421.18	100.00%	18,45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分别为 2,006.59 万元、3,471.28 万元、3,187.34 万元和 1,374.65 万元；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收入分别为 337.44 万元、403.24 万元、458.11 万元和 94.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2.70%、16.54%、14.86%和 12.13%，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以间接销售模式为主，与间接销售客户大多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2）公司单个合同金额较小，部分直接销售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各期招投标服务相关支出是否匹配

经查询公开资料，嘉和美康（688246.SH）2019年、2020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比例分别为 50.90%、67.02%。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

未披露招投标获取订单数据，但作为大型集成商，多数情况是与医院直接签订合同，采取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更为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与各期中标合同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标服务费	12.57	52.05	34.74	32.51
通过招投标签订的合同金额	2,649.53	3,423.23	4,419.35	2,829.12
中标服务费占中标金额比例合计	0.47%	1.52%	0.79%	1.15%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32.51 万元、34.74 万元、52.05 万元和 12.57 万元，分别占各期中标合同金额的 1.15%、0.79%、1.52% 和 0.47%，占比较小。

2023 年、2025 年 1-6 月中标服务费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通过招投标签订的合同无中标服务费或费率较低，此类合同对中标服务费占比形成显著拉低效应。其中，2023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深圳达实旗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无中标服务费，该合同金额为 560 万元，采用邀请招投标方式，不存在中标服务费。

因中标方式、服务费计算方式和招标代理单位收费率不同的影响，各期服务费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是否客观。

根据采招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品牌中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中标率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品牌	395	311	264	205
行业总体	963	660	600	544
公司品牌占比	41.02%	47.12%	44%	37.68%

如上表所示，最近 4 年公司品牌中标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205 个、264 个、311 个和 395 个，占公开招投标项目总数的 37.68%、44.00%、47.12% 和 41.02%，连

续 4 年均为首行业第一。按照同一统计口径，最近四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率均未超过 30%，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同时，根据 Frost&Sullivan 的报告，2022 年公司在合理用药系统的市场份额为 32.10%，在行业内排名第一。

公司作为国内成立最早的合理用药信息化企业，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在国内开创了以高品质医药知识库为支撑的合理用药审核模式，并获得了国内众多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可。

因此，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具有客观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

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对于法律规定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客户类型，发行人履行了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公立医疗机构等客户直接销售的情况，此类客户主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号）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200
四川	400	400	400	400
广东	400	400	400	400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河南	省级及郑州市 400 万元、直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 200 万元	省级及郑州市 400 万元、直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 200 万元	省级及郑州市 400 万元、直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 200 万元	省级及郑州市 400 万元、直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 200 万元
江苏	400	400	400	400
云南	200	200	200	200
吉林	200	200	200	200
北京	400	400	400	400
内蒙古	400	400	400	400
重庆	200	200	200	200
河北	200	200	200	200
湖南	200	200	200	200
山东	400（省级、济南、青岛）200（市县级）	400（省级、济南、青岛）200（市县级）	400（省级、济南、青岛）200（市县级）	400（省级）200（市级）200（县级）
安徽	400	400	400	400

基于上述规定及谨慎原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其中 23 个合同系与公立医疗机构等客户直接签订，22 个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1 个合同系与北京航天总医院签署，合同金额为 123 万元，因未达到北京地区招投标最低金额标准故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其余销售合同系与信息化服务商、民营医院签署，不属于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发行人按照客户内部采购规定履行销售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内部采购要求，分别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其中，部分项目虽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类型，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按照客户内部采购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对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应程序；对于非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按客户采购要求分别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

未履行的情形。

(二) 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

1、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规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及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商务洽谈方式获取的业务，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外，经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获客方式不合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2、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3、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违规获取业务的行为，制定并实施了《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部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重点人员就重点环节、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以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同时，发行人对员工进行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为主要内容的入职培训和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并要求主要销售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对发行人各关键岗位人员

进行严格管理，严格防范公司在业务获取环节出现商业贿赂行为。

(2) 发行人已与部分客户签署廉洁协议或在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公司在承接业务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或者廉洁协议承诺书，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以防范商业贿赂的经营风险，相关廉洁协议、承诺书签订情况举例如下：

客户名称	签署廉洁协议、承诺书情况
广东和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在销售合同中签署《廉洁合作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约定双方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举报、拒绝不正当利益行为，以规范买卖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防治商业贿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在销售合同中签署《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约定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其他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双方签署《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医药及民用产品廉洁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发行人）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收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到非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双方签署《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并由发行人签署《商业往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约定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给院方工作人员及直系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礼品，遵守廉洁规定、院方相关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

(3) 主要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贿、接受商业馈赠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

四、结合招股书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某军队医院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相关情况，说明前述违规事项是否整改完毕，相关预防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以来是否存在其他涉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前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一）涉嫌串标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4日，军队采购网发布《供应商知情告知书公示》，载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参加合理用药一体化信息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2023-JH03-F1026）投标中，采购机构排查发现公司与湖北医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最后一次保存者名称相同，认定公司对该问题无法排除串通投标嫌疑。

2024年8月14日，海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作出处罚决定：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禁止其3年内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处理。在禁止期内，法定代表人赖琪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授权代表林天杰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

（二）对公司经营业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军队项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军队项目合同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军队医院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合同总额比例（%）
2022年度	202.76	0.85
2023年度	529.88	1.96
2024年度	740.86	2.47
2025年1-6月	47.90	0.35%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军队医院合同金额分别为202.76万元、529.88万元、740.86万元和47.90万元，分别占当年合同总额的0.85%、1.96%、2.47%和0.35%。公司军队医院合同金额占比较低，公司3年内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机构处罚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

海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的处罚依据为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属于军队系统对供应商的资质限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3、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被起诉的情形

公司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125万元，且中标结果已被宣告无效，未实际获取该订单，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

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68 条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之情形。同时，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相关人员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不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采购机构处罚决定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上述被认定串标事项发生后，公司进行了内部整改，具体包括：

1、开展合规培训

公司组织相关业务人员集中学习防范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巩固投标方面的合规意识，向所有业务人员重申并强调了守法依规的投标原则，明确告知公司严禁员工以违法方式获取商业机会，以及相关行为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进一步完善投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员工在投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不得有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交易行为谋取中标。

3、强化监督制度

公司定期检查投标文件的合规性、规范性和完备性；分析、复核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查看商业条款是否发生异常变化；监督、核实关键岗位人员与客户、供应商的非正常接触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预防机制。

（四）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其他涉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4、因串标被禁止3年内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某军队医院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的情形。根据海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2024年8月出具的处罚决定，公司被禁止3年内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该处罚决定会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上述事项反映出发行人销售内控制度还存在不够完善的问题，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采取开展专项合规培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制度等整改措施，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如果发行人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后续再次出现类似事项，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就报告期内存在某军队医院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事项，发行人已整改完毕，相关预防机制已建立健全，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其他涉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结合各类医药知识库中数据类型、获取方式、数据来源及其占比、获取成本及其测算过程、数据使用方式、相关数据可能涉及到的作品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情况等，说明各类数据在获取、使用、演绎加工等各环节是否存在违反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权益的风险，根据前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一）美康医药知识库的信息数据类型及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康医药知识库的数据来源如下：

1、国家监管机构发布的医药专业领域中有关药物临床应用、疾病诊疗的专业标准、规范、原则、指南、目录、法规指导等（下称“文献类型 I”）；

比如：中国药品通用名称命名原则、国家基本医疗药品目录、国际疾病分类目录、FDA 妊娠安全性分级标准、标准医学名词表、中国国家处方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使用说明书等。

2、医药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教材、基础理论著作等（下称“文献类型 II”）；

比如：药理学（全国高校统编教材）、心脏病学（全国高校统编教材）、中国医师药师临床用药指南、实用内科学、临床诊断技术、临床检验基础等。

3、有关药物临床应用、疾病诊疗的报道、研究结论、案例等文献（下称“文献类型 III”）。

比如：（1）Effects of strong and moderate CYP3A4 inducers on the pharmacokinetics of fedratinib in healthy adult participants. *Cancer Chemother Pharmacol.*,2021,88(3):369-377；（2）Effect of Oral Semaglutide on the Pharmacokinetics of Levonorgestrel and Ethinylestradiol in Healthy Postmenopausal Women and Furosemide and Rosuvastatin in Healthy Subjects. *Clin Pharmacokinet*,2021,60(9):1171-1185；（3）中华医学会围产医学分会. 产科抗磷脂综合征诊断与处理专家共识[J]. *中华围产医学杂志*,2020,23(08): 517-522；（4）华法林联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致 PT-INR 升高 1 例. *药学与临床研究*,2014,22(5):471-472 等。

（二）各类型数据在医药知识库中的占比

经核查，美康医药知识库由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信息知识库和医药审查规则库等 3 大专业知识库组成，其中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审查规则库系为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提供底层数据的知识库，不以综述性文章形式体现，不直接向用户展示；医药信息知识库主要用于用户查询发行人编写的医药学综述性文章或国家医药监管机构发布的药品说明书、标准与术语等信息。各类型数据在知识库的大致比重如下：

1、药品基础信息库

药品基础信息库是公司借助自然语言处理（NLP）、图像文字识别（OCR）

和数据智能清洗等 AI 技术，构建的汇集国内外上市药品名称、药品分类、药物成分、药物剂型、药品规格等药品基础信息的数据库。药品基础信息库为公司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提供可靠的底层数据，是产品进行数据关联和运算，以及与医疗机构交换医药信息的基础。

药品基础信息库数据全部来源于文献类型 I。

2、医药信息知识库

医药信息知识库是公司在收集和整理国内外医药文献或信息的基础上，采用循证医学和循证药学的方法对数据进行筛选、评价和编译，所形成的结构化、科学化且对临床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知识库。该知识库通常以综述性文章形式体现。

医药信息知识库的数据来源于文献类型 I、II、III。

医药信息知识库共 27 个子库，其中 18 个子库数据来源于文献类型 I；1 个子库（临床指南库）系通过外部跳转链接方式提供国内、外卫生监管机构、权威医药学会和学者发布的临床指南；另 8 个子库的数据来源为文献类型 I、II、III，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 8 个子库的具体数据来源类型及占比情况如下：

子库名称	文章数量(篇)	参考信息点总数(个)	文献类型 I		文献类型 II		文献类型 III	
			参考信息点数量(个)	占比(%)	参考信息点数量(个)	占比(%)	参考信息点数量(个)	占比(%)
药物专论库	5,782	291,768	198,065	67.88%	7,231	2.48%	86,472	29.64%
儿童用药库	863	16,286	13,075	80.28%	115	0.71%	3,096	19.01%
妊娠哺乳用药库	1,132	28,512	17,358	60.88%	95	0.33%	11,059	38.79%
药物相互作用库	10,233	21,080	12,054	57.18%	6,743	31.99%	2,283	10.83%
超说明书用药库	7,257	63,954	54,318	84.93%	0	0.00%	9,636	15.07%
注射剂配伍信息库	57,684	87,704	33,905	38.66%	48,603	55.42%	5,196	5.92%
检验值信息库	1,146	6,597	1,248	18.92%	5,132	77.79%	217	3.29%
用药教育库	3,839	51,445	49,537	96.29%	479	0.93%	1,429	2.78%

注：上表中“参考信息点”系指各专论文章中，参考引用的上述三类文献的专业知识。

3、医药审查规则库

医药审查规则库是对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信息知识库中的数据进行专业分析、知识抽取、信息融合重述后构建的具备计算机审查要素，符合计算机运算逻辑，输出结果可以满足临床合理用药专业性和准确性要求的数据规则库。

医药审查规则库的数据来源于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信息知识库。

(三) 获取方式、获取成本及其测算过程

1、获取方式

美康医药知识库中获取以上三种类型专业信息的主要途径是：

(1) 通过长期持续收集国内外医/药监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WHO）通过官方网站或其它途径公开发布、发表的专业信息，长期持续收集国内外医/药学术研究机构通过官方网站或其它途径公开发布、发表的专业信息。

公司已通过此种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十余年，同时，随着时代的进步与科技的发展，相关信息公开收集的渠道未来会愈发多元化，公司通过此种方式获取相关专业信息会越来越便捷。

(2) 通过定期购买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专业教材；定期购买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文献（含电子期刊）。

发行人已通过此种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十余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相关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专业教材、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文献（含电子期刊）并未受到限制。同时，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已购买、收集了大量的专业书籍，因相关书籍版本更新频率较低，公司购买纸质书籍的费用较低，另外，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等专业数据库下载期刊文章，相关文章购买费用亦较低。

以上各类型专业信息均属于已出版或发表的公开信息，获取途径合规、稳定。

2、获取成本及其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购买书籍、资料及资料审核等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资料审核费	112.16	110.74	73.88	62.58
2	翻译费	-	2.88	2.85	2.74
3	办公费	0.01	0.49	0.80	1.40
4	通讯费	0.02	0.71	0.81	0.69
5	邮寄费	0.13	0.11	0.17	0.42
6	书籍、资料购买费	1.07	1.08	0.62	0.64
合计		113.39	116.01	79.13	68.4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书籍、资料等费用分别为 0.64 万元、0.62 万元、1.08 万元和 1.0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1）公司医药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监管机构发布的医药专业领域中有关药物临床应用、疾病诊疗的专业标准、规范、原则、指南、目录、法规指导等，相关数据为公开数据，无需购买；（2）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已购买、收集了大量的专业书籍，且相关书籍版本更新频率较低，故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纸质书籍的费用较低；（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等专业数据库下载期刊文章，相关文章购买费用较低。经核查，该等费用根据购买情况实报实销并在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料审核费分别为 62.58 万元、73.88 万元、110.74 万元和 112.16 万元。资料审核费主要为支付给外部医药学专家编写、校对或审核医药学知识库中的医药学文章的审核费用。经核查，该等费用根据外部医药学专家审核的错误发现率、及时性等确定报酬并在研发费用中进行核算。

（四）数据使用方式、相关数据可能涉及到的作品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情况，各类数据在使用、演绎加工各环节的合规分析。

根据信息数据使用方式分类，美康医药知识库分为两个类型，一个类型为直接转载或引用的子库，另一个类型为自主开发或编辑的子库。具体而言，截至 2025 年 6 月，美康医药知识库共有 86 个子库，其中 16 个子库未对相关信息进一步编辑；其余 70 个子库均对相关数据或研究成果，从数据展现形式、数据提供结果、数据使用方式等方面，都进行了一系列具有技术原创性的数据开发、数据处理和数据编辑。

1、直接转载或引用的知识子库的合法合规性

（1）知识子库的具体内容

公司 16 个子库直接收录了医药方面的法规、药品说明书、临床指南、诊疗方案、行业标准术语等，未进一步编辑，即：在这一类数据库中，公司只是对原始数据进行了收集、整理、汇集，并在数据展现形式、数据使用方式上进行了编辑转化（例如，数据结构化、检索体系编排等），但对所收集的原始数据结果未作任何专业性评判、实质内容上的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库分类	名称	说明
1	医药信息知识库	医药法规库	收录医药方面的法规。
2		药品说明书库	收录我国国家机关、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发布、批准的药品说明书。
3		FDA 药品说明书库	
4		EMA 药品说明书库	
5		临床路径库	收录国家卫健委发布的临床路径和国家委员会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编写的临床路径释义。
6		临床指南库	通过外部跳转链接方式提供国内、外卫生监管机构、权威医药学会和学者发布的临床指南，内容包括疾病管理、诊疗、预防、康复、护理、检查、用药等相关的指南、规范、原则、共识、解读、翻译等。
7		ICD 编码库	收录国家临床版（简称国临版）、医保版的 ICD-10、ICD-9-CM-3、肿瘤形态学编码、国临和医保版的对照查询，以及 ICD-11 和国家医疗保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CHS-DRG）细分组查询，是 WHO（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标准。
8		中医诊疗方案库	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临床常见疾病的中医诊疗方案。
9		中医临床路径库	收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及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临床常见疾病的中医临床路径。
10		中医标准与术语库	收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医药行业标准、术语。
11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库	收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GBT 15657-2021）。
12	药品基础信息库	药品包装库	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国内注册生产药品，以及国家批准进口药品所含的包装规范信息。
13		国家集采数据库	收录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公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
14		化学药品目录集	收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化学药品目录集》数据。

序号	知识库分类	名称	说明
15		替代品种库	收录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可替代药品监测范围目录”。
16		YPID 库	收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药品采购使用管理分类代码与标识码（YPID）”。该标准为行业标准。

(2) 不存在侵害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权益的风险

上表子库收录相关信息的事项均不存在著作权侵权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上表序号为 1、13 的医药法规库、国家集采数据库分别收录了医药方面的法规、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公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依据《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法规、单纯事实消息不适用于著作权法，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不具有侵犯著作权的风险。

②上表序号为 2-4 的药品说明书库、FDA 药品说明书库、EMA 药品说明书库收录我国国家机关、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批准、发布的药品说明书。依据《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及参考（2014）粤高法民三申字第 45 号判决书¹，药品说明书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不具有侵犯著作权的风险。

③上表序号为 5、7-12、14-16 的子库收录了医药领域监管机构发布的专业标准、规范、原则等公开信息，均不属于具有独创性的作品，且部分属于具有行政性质的文件，依据《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五条规定，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不具有侵犯著作权的风险。

④上表序号为 6 的临床指南库，以外部跳转链接形式收录和提供国内外卫生监管机构、权威医药学会和学者发布的临床指南。内容包括疾病管理、诊疗、预防、康复、护理、检查、用药等相关的指南、规范、原则、共识、解读、翻译等。

¹（2014）粤高法民三申字第 45 号判决书，“一、药品说明书不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所具有的法律属性。《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一般是独立存在，表达一定的思想，并不受制或附属于他物，可以独立进入商业领域并实现价值。而药品说明书与药品之间属于民法上的主物与从物的关系。药品说明书无法脱离药品而独立发挥效用，不具有独立使用价值和价值。故药品说明书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二、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药品说明书具有强制性。药品说明书是载明药品重要信息的法定文件，是选用药品的法定指南，具有强制性，新药审批后的说明书，不得自行修改。三、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仿制药应当与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因此，同品种的仿制药与被仿制药应当相同，其说明书内容自然与原研发药一致。如果药品说明书受著作权法保护，则可能给医生和患者用药造成困惑，更有可能扰乱药品监管体系。”

依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及参考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1914 号裁定²，仅提供数据来源网站链接，而不直接提供参考文献，不构成侵权。基于此，临床指南库提供外部链接便于查询的方式，不具有侵犯著作权的风险。

（3）不存在违反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临床指南库仅提供临床指南的外部跳转链接，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风险，亦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此之外，该类型其余数据库收录的内容为法规、标准、释义等国家机关发布公开信息，公司转载引用、展示传播行为合法合规，展示的相关内容均注明了来源且相关行为无需经其他方授权。综上所述，此类型知识子库不存在违反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2、自主编辑的知识子库的合法合规性

（1）编辑过程

公司自主编辑的子库共计 70 个，系公司进行了一系列具有技术原创性的数据编辑、处理、转化后形成。对所有各类信息来源的参考使用，均不是直接复制，也不是简单地摘录引用；对知识库中所有专业信息点，均是采用符合医药学基本原理的统计方法、评价方法，对来源于各种信息类型的多种研究结论、多篇文献报告进行了专业性的综合分析评判、循证分级后，整合编辑而成。形成过程大致如下：

①公司自成立起就建立了一支人员相对稳定，具备较高医药学专业知识，具有临床医药工作经历和丰富数据处理工作经验的编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医药数据研发人员 105 名，长期以来，该团队负责美康医药知识库的构建、持续更新维护，是构建形成美康知识库的主要技术研发人员。

②美康医药知识库构建过程中，对于每一类（个）知识库（子库），编辑团队都会首先基于公司产品对数据库结构模型应用需求进行分析，依照不同类型知

²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 1914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在侵害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相关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但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其仅提供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文件分享技术等网络服务，且无过错的，人民法院不应认定为构成侵权。”

识库特点，建立和制定一套可覆盖医药数据收集、整理清洗、专业评价、整合编辑全流程的技术方法、操作规范、工作流程，并通过在知识库后续升级维护中不断优化、完善，形成了一系列完整、成熟的专业技术标准，从而确保了美康知识库中所有专业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标准性。

③美康医药知识库构建形成和升级维护中，编辑团队会基于对临床应用中有相关医药专业信息的需求分析，确定相应知识库的主要数据来源，并通过配置不同分工的数据编辑人员，针对数据来源实施长期、持续的信息追踪、数据收集、整理清洗、专业评价，并及时整合编辑后更新到各类型知识库中，从而确保了美康医药知识库中专业数据的时效性、新颖性、全面性。

(2) 美康医药知识库的构建技术、方法及数据处理流程

美康医药知识库的构建技术和方法、数据处理流程图基本情况如下：

①药品基础信息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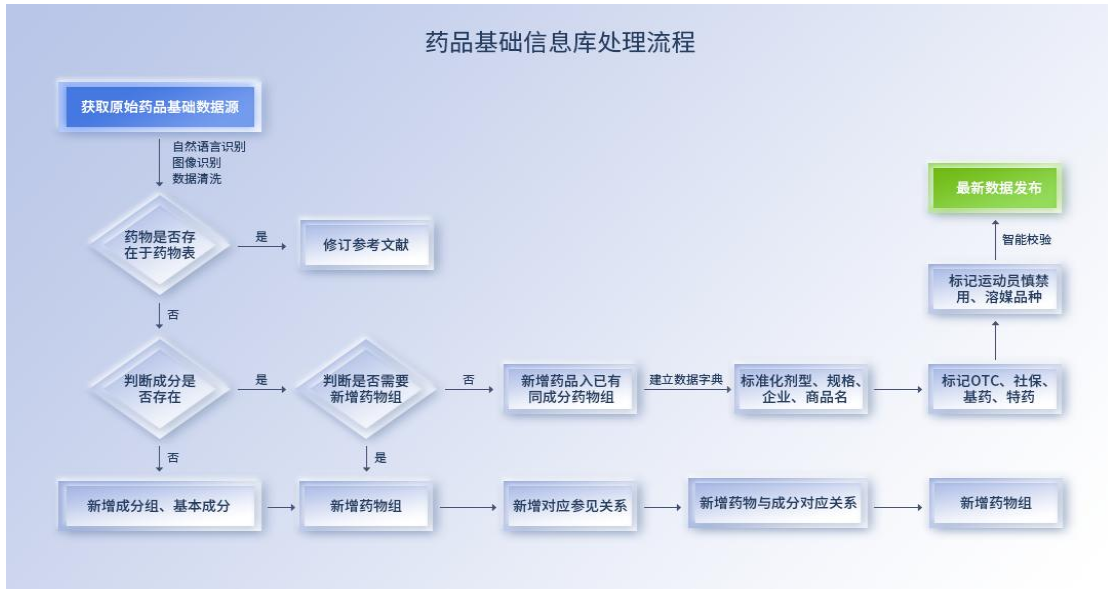
A.构建技术和方法

使用自然语言识别、图像识别等智能化数据处理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关键信息识别、知识点数字化处理；对识别结果进行数据挖掘、精确抓取，以实现数据收集高效、收集结果完整。

建立数据字典表。通过各类字段、数据来源标记，以实现数据及对应标记的更新和数据字典的补充、完善；进而为数据整理清洗提供有效的支持。

使用智能校验技术。通过制订专业数据校验规则，完成对知识库中数据自动校验；对错误、缺失、不规范、特异性等情形的数据进行自动识别、抓取，以实现数据发布结果的专业、准确。

B.数据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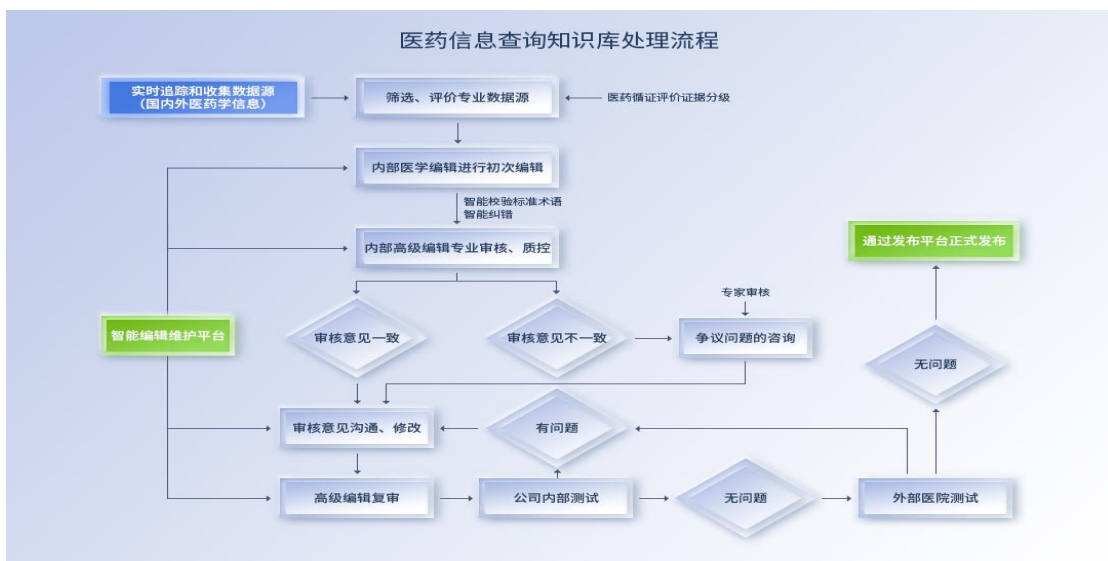


②医药信息知识库

A. 构建技术和方法

采用医药信息知识库构建技术，首先经过充分研究和调研，确定每个知识库的数据点和数据内容。并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数据收集、评价、编写、审核流程和规范体系，采用科学统一的证据评价方法，使用循证证据评分工具筛选可靠的数据，用统一的原则和评价方法对这些原始数据进行编译，形成结构化、科学化、对临床有实际指导价值的知识库。知识库的内容已经过专家的审核确保数据专业准确，并且每条数据均标注原始来源，确保内容均有证可循、有据可查。

B. 数据处理流程图



③医药审查规则库

A.构建技术和方法

采用一套严谨科学的、可持续的审查规则库数据处理流程，分为审查规则搜集、审查规则质量控制、审查规则发布三个环节。主要工作机制是以一套完整的语料库为基础，以自然语义分析技术、数据自动搜集技术、数据自动发布技术为依托，从医药知识库（例如说明书库、临床指南）中自动准确提取关键信息，在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的监督下，自动发布成代码能识别的审查规则。

审查规则搜集采用自主研发的基于自然语义分析的智能化审查规则自动搜集系统，对多种知识库（尤其是说明书库）中的信息进行精确识别，根据大量的、人工收集的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历史库，运用人工智能的算法来对历史库数据进行解析、机器自主学习，然后对新增说明书中的合理用药审核规则进行自动化编辑。

审查规则质量控制利用审方规则质量自动化控制流程，具体分为审查规则导入、程序自动识别校验、校验结果输出三个步骤。程序自动校验的结果还可逆向促使审查规则自动搜集工作的不断完善。

B.数据处理流程图



(3) 对信息数据的转载引用、编辑处理、展示传播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授权、未注明来源即开展前述行为的情形。

此类型的知识库系公司自主编辑，形成作品的版权属于公司，展示传播行为合法合规，无需经其他方授权。

编辑过程中，公司采用符合医药学基本原理的统计方法、评价方法，分析评判、循证分级后，选择医药学著作、文献中的思想和结论进行参考使用。如上文所述，此种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其他方著作权的风险，进行编辑时亦无需其他方授权。

经核查，公司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审查规则库系为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提供底层数据的知识库，不以作品形式向用户展示，不涉及需要标明数据来源的情形。公司医药信息知识库中对数据来源进行了详细的数据文献来源标识，并在综述文章中单独列出“参考文献”条目，完整展示了所参考的数据来源出处。

以超说明书用药库中“阿司匹林”举例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在引用数据时均已详细标识，并在末尾处单独列出参考文献条目，完整展示所参考的数据来源出处。

(4) 不存在侵害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权益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具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公司独立构建的 70 个数据库不存在直接复制、粘贴、摘录原文的情形，而是仅引用参考文献传递的思想和结论，通过对医药数据收集、整理清洗、专业评价、整合编辑形成。

基于上述规定并参考如下案例，我国著作权法只保护对于思想观念的表达，不保护思想观念本身，不同作者根据同一题材或者研究成果创作作品，如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具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著作权法允许人们自由使用他人作品中所蕴含的思想，用以创作出在表达上具有独创性的作品。美康医药知识库专业编辑人员通过对参考文献进行专业评估后，引用参考文献传递的思想或结论构成专论文章中的信息点，并且在表达方式上与参考文献完全不同，不具有侵犯著作权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案件名称	案件号	基本案情	裁判结果
陈某与石某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73民终216号	原告陈某为柳州市中医院主任医师，是文章《针灸五音疗法优化疗效告示和介绍》及《创五音针灸系列团体模块》的作者。被告石某在柳州电视台“五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思想表达二分法的法律原则，即著作权法只保护以文字、音乐、美术等各种有形的方式对思想的具体表达，而并不保护抽象的思想、观念、理论、构思、操作方法。原告陈某主张的上述作品中的文字内容与涉案视频解说词所体现的文字内容，在语言表达、

案件名称	案件号	基本案情	裁判结果
		音开穴治疗脑瘫”的电视节目解说词中介绍了五音针灸技术的应用与创新。原告陈某认为其侵犯了文章的著作权。	语句结构上均不相同，不构成实质性相似。陈某的上述主张系一种治疗方法的思想，属于思想、操作方法范畴，其方法本身不属于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王某、杨某等著作权权属纠纷	(2021)陕01知民初243号	原告程某认为被告王某、杨某作为主编的《2021年陕西高考志愿报考指南》(院校篇)系抄袭程某2013至2021年间发表的《陕西高考填报志愿手册》等作品，侵犯原告的著作权。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针对著作权保护范围，目前以“思想表达二分法”为通说，即著作权保护延及表达，不延及思想。 涉案被控侵权书籍及原告主张著作权的书籍类似工具书，是对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总结、提炼，在此过程中体现作者本人的观点，应属于根据公有素材创作完成的作品，这类作品只要表达形式具有独创性，都各自享有著作权。 原、被告的书籍在语言表达和体例编排这类“表达”上均不雷同，不构成侵权。
包某与梁某、《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赣0192民初414号	原告包某于2016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二胡民曲<二泉映月>四种演奏版本分析》一文并发表于中国知网，后发现被告梁某有一同名文章于2018年发表，认为后者文章内容剽窃了原告作品，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 思想、表达二分法是在国内国外都广被接受的判断著作权保护范围的理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都有体现思想、表达二分法的相关规定。由此可见，在著作权保护范围上，能受到保护的是作品的表达或表现形式，而思想本身，无论是否具有独创性，都不能受到保护。 另外，即使是表达，也并非所有的表达都能受到保护，那些公知因素、生活常识以及进入公有领域的表达不能被个人独占，不属于著作权保护的范畴。 涉案两篇同名文章虽然篇名一致，且均选取了四位演奏家作为分析对象，但整体独创性表达方式上不存在实质相同或相似，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意义上的抄袭或剽窃。
郭某与黄某、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出版社、南通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	(2010)民申字第980号	郭某于1994年在公开出版物《江苏中医》上发表了论文《“血友汤”临床研究》，认为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年出版《实用中医血液病学》一书中对“血友汤”的论述侵犯了其论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著作权法只保护具有独创性的作品的表达形式，抽象的思想观念、程序、工艺、操作方法等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对象。本案中中药药方的表述是中医配方通常的表述方式，不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作品独创性的要求，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只保护对于思想观念的表达，不保护思想观念本身是著作权法的基本原

案件名称	案件号	基本案情	裁判结果
权纠纷案		文的著作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	则。不同作者根据同一题材或者研究成果创作作品，如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具有创造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

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销售台账等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核查分析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访谈了公司主要销售人员和客户，了解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公司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收支情况。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取得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通过军队采购网核查《供应商知情告知书公示》，查阅合理用药一体化信息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2023-JH03-F1026）投标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军队项目财务及合同资料，核查公司军队项目收入占比情况；通过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员是否存在因刑事犯罪行为被起诉的情形；获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投标管理制度文件及招投标合规培训资料，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其他串标、围标行为的确认函。

4、查阅采招网公开招投标网站，网络检索了“合理用药”“前置审方”“临床药学”“药学门诊”“处方点评”相关领域招投标情况，查阅了沙利文发布的《中国合理用药系统行业独立研究报告》。

5、访谈公司数据部负责人，取得《数据部工作管理制度》《MCDEX 项目数据编辑流程简要示例》《数据部主要工作职责》等制度或规范，了解公司编辑知识库的数据来源及编辑流程；登录使用公司 MCDEX 系统，核查公司的知识库。

6、查看美康医药知识库的具体内容及部分参考的基础理论著作、文献等，核查数据库中是否标明数据来源并展现引用标识，将知识库的具体内容与参考文献内容进行对比分析。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书籍、资料等费用支出明细表，了解相关书籍、资料等的使用部门及用途；访谈公司数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信息数据的途径及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关信息的风险。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法院判决书，与美康医药知识库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分析论证公司对相关书籍、文献的引用和编辑处理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查阅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美康医药知识库知识产权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9、取得公司书面承诺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网络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相关的投诉举报、诉讼纠纷、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不同订单获取模式下（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相关变动情况合理；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未披露招投标获取订单数据，但作为大型集成商，多数情况是采取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与医院直接签订合同；因中标方式、服务费计算方式和招标代理单位收费率不同的影响，各期中标服务费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各期招投标服务相关支出与收入金额匹配。

2、按照同一统计口径，最近 4 年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中标率未超过 30%，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系合理用药行业领军企业，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

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具有客观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情形。

4、就报告期内存在某军队医院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事项，发行人已整改完毕，相关预防机制已建立健全，报告期以来不存在其他涉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补充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5、公司数据库各类数据在获取、使用、演绎加工等各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侵害著作权人及相关权利人权益的风险。

《问询函》之问题 6：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在 20%左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10%左右）。（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各期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01 人、108 人、119 人。销售人员人均创收低于可比公司，薪资水平高于研发及项目实施人员。（3）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销售人员借助医院拜访、产品宣讲、现场演示、参加展会、与 HIS 商合作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

请发行人：……（5）说明市场推广、销售获客过程中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市场推广、销售获客方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洽谈及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

对于商务洽谈方式获取的业务，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署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的事项，相关违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具体详见回复“问题 2/四、结合招股书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某军队医院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相关情况，说明前述违规事项是否整改完毕，相关预防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以来是否存在其他涉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前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获客方式不合规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形。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37.89	81.02%	3,652.70	77.76%	3,500.12	78.98%	3,059.84	82.14%
差旅及交通费	262.27	10.96%	553.36	11.78%	480.96	10.85%	309.22	8.30%
市场推广展销费	72.15	3.02%	154.25	3.28%	142.95	3.23%	75.55	2.03%
折旧与摊销	44.58	1.86%	93.95	2.00%	91.98	2.08%	87.80	2.36%
业务招待费	18.73	0.78%	88.97	1.89%	85.65	1.93%	62.07	1.67%
投标服务费	12.57	0.53%	52.05	1.11%	34.74	0.78%	32.51	0.87%
办公及资料费	20.73	0.87%	45.87	0.98%	49.09	1.11%	46.06	1.2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会务费	8.27	0.35%	41.15	0.88%	38.40	0.87%	32.69	0.88%
其他费用	14.80	0.62%	14.92	0.32%	7.63	0.17%	19.45	0.52%
合计	2,391.99	100.00%	4,697.22	100.00%	4,431.52	100.00%	3,725.19	100.00%

（一）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主管、财务经理、出纳）、随机抽查人员（销售片区经理、市场部职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二）市场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系正常开展业务及商务接待等发生的餐饮费、烟酒茶费等支出，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2.07 万元、85.65 万元、88.97 万元和 18.73 万元，金额较小；市场推广展销费是公司参加行业内各类会议和购买展销物料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分别是 75.55 万元、142.95 万元、154.25 万元和 72.15 万元，金额较小，相关活动内容真实，不存在通过推广活动进行商业贿赂或变相利益输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被认定为串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的情况，相关违规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具体详见回复“问题 2/四、结合招股书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某军队医院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相关情况，说明前述违规事项是否整改完毕，相关预防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以来是否存在其他涉嫌串标、围标、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前述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被认定为串标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其他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有关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除一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的情况外，发行人市场推广、销售获客过程中不涉及其他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等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反商业贿赂制度》《销售部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分析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子女、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主管、财务经理、出纳）、随机抽查人员（销售片区经理、市场部职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对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和时间及其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和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关于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取得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一投标项目被采购机构认定为串标的情况外，发行人市场推广、销售获客过程中不涉及其他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等情形。

《问询函》之问题 8.其他财务问题

.....

（6）.....④说明超额利润分配的产生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纳税合规性，是否损害部分股东利益。

（7）关于前次申报。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上市文件的信息披露具体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前次上市申请撤回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超额分配利润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超额利润分配的产生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纳税合规性，是否损害部分股东利益。

（一）说明超额利润分配的产生原因

2020 年至今，公司有 4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股东纳税处理
2020.01.13	1,81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法人股东无需纳税；自然人股东（包含通过合伙企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税
2021.03.05	1,600.00	
2021.04.07	2,271.00	
2022.02.21	1,200.00	

在创业板 IPO 审计中，申报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 2018 年 2 月、2020 年 1 月两次股权转让追溯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导致上述利润分配时发行人分红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基于此，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之后，发行人截至分红基准日无可供分配利润，发行人于此时实施利润分配构成超额利润分配。

（二）超额利润分配的整改情况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2023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对美康有限出现的净利润超额分配，公司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即2021年12月31日之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对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予以认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48）、《审阅报告》（XYZH/2023CDAA5B0149），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产生净利润为9,964.19万元，已弥补公司亏损，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经审阅的未分配利润为8,561.17万元，公司已以实现的净利润对前期超额分配的利润进行了弥补。

2025年9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分配利润事项的股东声明》，确认：公司出现超额分配事项系因会计更正和追溯调整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公司已通过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完成弥补，未损害其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时，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投票同意，未有任何股东对超额利润分配及其规范方案提出异议，且发行人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未损害股东利益；（2）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就超额分配利润事项，发行人已整改完毕。

（三）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纳税合规性，是否损害部分股东利益

发行人股东会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于分配基准日具有相应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后在创业板IPO审计过程，因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追溯调整才导致分红基准日无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第26条关于“符合条件的居民

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之规定，法人股东无需纳税；自然人股东（包含通过合伙企业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个税，纳税均合法合规。

就发行人曾出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曾发生超额分配利润系因会计追溯调整所致，非主观故意。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和分红管理制度，避免再次出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琪出具承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发生超额分配利润系因会计追溯调整所致，非主观故意。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和分红管理制度，避免公司再次出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再次出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将依法对公司中小股东进行补偿或赔偿，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时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后因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前述利润分配不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但发行人已通过后续利润进行弥补，完成整改，未损害股东利益。发行人利润分配后各股东纳税合法合规。

二、列表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上市文件的信息披露具体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前次上市申请撤回的具体原因。

（一）列表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上市文件的信息披露具体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创业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创业板 IPO 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	
申报材料 报告期差异	首次申报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撤回申请前更新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
财务数据 差异	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上市中介机构费158.49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本次申报将上市中介机构费158.49万元计入“管理费用”，进而减少净利润134.71万元	鉴于公司已撤回创业板IPO申请，故进行此次调整
	本次申报对收入、成本跨期进行更正，导致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合并营业成本减少，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同时影响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税金及附加，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		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自查发现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收入、成本跨期等情况
	本次申报对应收账款重新进行减值测试，导致2022年度合并信用减值损失及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3年度合并信用减值损失及母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同时影响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清理，部分客户因经营异常，应收款项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已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本次申报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重新测算，导致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投资收益增加。同时影响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分配利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所应用的预期收益率参数偏高
	本次申报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导致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合并所得税费用及母公司所得税费用减少。同时影响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财务报表项目金额		所得税费用重新测算
	本次申报对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列报项目进行更正，导致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同时增加		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2023年12月31日错误列报于应交税费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研发人员数量	2022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 207 人	2022 年末研发人员人数为 186 人	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要求，本次申报公司将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 的人员，不再认定为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数量减少。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股东基本情况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认缴出资额：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兆强； 认缴出资额：750,000 万元	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并更换法定代表人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股东基本情况之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	冯洁为鑫合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娟为鑫合富有限合伙人，冯娟和冯洁系姐妹关系	陈永铿为鑫合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娟为鑫合富有限合伙人，陈永铿系冯洁的儿子	冯洁将自有份额转让给儿子，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对赌协议	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成大钜星、刘乙瑶所涉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所涉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自通过辅导验收之日起已自动终止，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不予注册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自动恢复。鉴于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所涉	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签署协议，前述特殊条款自报送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且从未被执行。但若公司：（1）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或（2）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公司无	因发行人撤回创业板 IPO 申请，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所涉的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效力恢复，故签订补充协议终止特殊条款

	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目前已处于终止状态，本次发行申报及在审过程不会触发特殊条款效力恢复条件，故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	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且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补充协议自动恢复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0月，外部股东提名叶翔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江雪颖（主任委员）、黄舟、叶翔	2024年4月，叶翔因个人原因辞职，外部股东重新提名陈钰婷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江雪颖（主任委员）、黄舟、陈钰婷	外部股东提名董事变化，并由新提名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22年8月6日-2025年8月5日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25年8月5日-2028年8月4日	第一届任期已满三年，换届选举，成员没有变化
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董事简历调整	江雪颖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取得四川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自由职业；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云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成都阿兰贝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江雪颖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取得四川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自由职业；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云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任成都阿兰贝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四川华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望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最新任职情况增加相关内容

	<p>黄舟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9年1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学与美国西北大学联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及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分析员、经理、副总裁；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 MBK Partners HK Limited 经理；2013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大中华区并购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p>	<p>黄舟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9年1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学与美国西北大学联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及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分析员、经理、副总裁；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 MBK Partners HK Limited 经理；2013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大中华区并购主管；2022年2月至2025年8月，任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主管；202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p>	
<p>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募集资金</p>	<p>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项目 20,839.04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2,424.44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10,202.93 万元</p>	<p>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临床诊疗智能辅助应用平台 19,327.24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589.29 万元；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9,593.48 万元</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向</p>
<p>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p>	<p>将监事会的相关内容调整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将表述调整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p>		<p>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有关工作安排的提示》，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职权</p>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信息披露差异。

（二）前次上市申请撤回的具体原因

2023年6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在审期间，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完成且披露了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其中第四条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85亿元，未达到3亿元；2020-2022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27%，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之第（二）款“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的要求。因此，公司撤回了创业板IPO申请材料。

经核查，北交所上市规则中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之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前次IPO申报撤回相关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48)、《审阅报告》(XYZH/2023CDAA5B0149)，了解相关分红决议的背景，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查阅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文件，了解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原因；

3、取得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将公司前次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比，查阅相关底稿，分析差异原因；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对本次的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利润分配时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后因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前述利润分配不符合《公司法》中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但发行人已通过后续利润进行弥补，完成整改，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利润分配后各股东纳税合法合规。

2、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相关因素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与公司前次 IPO 申报相比，除研发人员数量、管理费用、前期差错更正、股东基本情况、对赌协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简历、募集资金投向、取消监事会等存在变动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差异。

《问询函》之问题 10.其他问题

(1) 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清理完毕。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代持时间、代持背景、持股数量及占比、解除代持时间、解除方式等。②结合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历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及合理性，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③结合前述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彻底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

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④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2）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存在 2 名董事离任、1 名董事新增的情形。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0 相关要求，说明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包括代持方、被代持方、代持时间、代持背景、持股数量及占比、解除代持时间、解除方式等。

（一）发行人层面的代持情况

建立代持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背景	持股数量及占比	解除代持时间	解除方式
2008 年 8 月	何德农	邱宇	发行人原实控人退出，赖琪作为管理者依然看好公司前景，邀请有资金实力的邱宇投资入股。 邱宇认可公司发展前景，但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同时因其常驻重庆，为公司决策时效性考虑，故委托赖琪（系邱宇的语文老师，时任美康有限的董事兼总经理）、何德农（系邱宇的大学同学）代持美康有限的股权。	45 万元出资额（占比 22.5%）	2010 年 9 月	根据邱宇的安排，何德农、赖琪将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宇控制的重庆美彤（彼时，重庆美彤股权由赖琪为邱宇代持，重庆美彤股权代持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
	赖琪			5 万元出资额（占比 2.5%）		
2010 年 9 月	赖琪通过重庆美彤	邱宇	由于当时邱宇对何德农工作另有安排，故邱宇决定由赖琪一人通过重庆美彤为其间接代持美康有限的股权。邱宇通	50 万元出资额（占比 25%）	2011 年 1 月 2 月	邱宇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重庆美彤将美康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霆。

建立代持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背景	持股数量及占比	解除代持时间	解除方式
			过控制重庆美彤的印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美康有限的经营决策权。		2019年1月	邱宇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重庆美彤将美康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枫基金。
2010年12月	王志霆	WK	重庆美彤将持有的成都美康 5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5%）转让给 WK，WK 通过成都美康间接持有美康有限 41.25% 股权。为在美康有限达到与成都美康相同的持股比例，在 WK 指示下，王志霆（系 WK 中国地区负责人）代 WK 自重庆美彤处受让美康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3.75%），即 WK 合计间接持有美康有限 55% 的股权。	27.5 万元出资额（占比 13.75%）	2020年3月	WK 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王志霆将其代持的美康有限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鑫美康。

（二）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成都美康层面的代持情况

建立代持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背景	持股数量及占比	解除代持时间	解除方式
2008年4月	何德农	邱宇	发行人原实控人退出，赖琪作为管理者依然看好公司前景，邀请有资金实力的邱宇投资入股。邱宇认可公司发展前景，但邱宇考虑到个人精力有限，同时因其常驻重庆，为公司决策时效性考虑，故委托赖琪（系邱宇的大学老师，时任美康有限的董事兼总经理）、何德农（系邱宇的大学同学）代持成都美康的股权，当时成都美康持有美康有限 75% 的股权。	9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90%）	2010年8月	根据邱宇的安排，何德农、赖琪将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邱宇控制的重庆美彤（彼时，重庆美彤股权由赖琪为邱宇代持，重庆美彤股权代持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
	赖琪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		
2010年9月	赖琪通过重庆美彤	邱宇	由于当时邱宇对何德农工作另有安排，故邱宇决定由赖琪一人通过重庆美彤为其间接代持成都美康的股权。邱宇通过控制重庆美彤的印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成都美康的经营决策权。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100%）	2010年12月	邱宇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重庆美彤将成都美康 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WK。
					2018年3月	为对赖琪实施股权激励，邱宇安排重庆美彤将成都美康 100 万出资额转让给新鑫美康。

建立代持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背景	持股数量及占比	解除代持时间	解除方式
					2018年1月	邱宇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重庆美彤将成都美康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枫基金。
2020年3月	新鑫美康	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	<p>因经营战略发生调整，WK 决定出售所持公司股权。2020年3月，WK 同意新鑫美康自WK 处收购其持有的成都美康40%股权，同时，为激励新鑫美康完成对成都美康40%股权收购，WK 同意将WK 持有的剩余5%成都美康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为解决受让成都美康股权的资金来源，新鑫美康将所持成都美康22.71%股权转让给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p> <p>因WK 想要简化交易环节，WK 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新鑫美康，上述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成都美康27.71%股权(含5%激励股权)由新鑫美康代持。</p>	277.0651万元出资额(占比27.71%)	2021年6月	新鑫美康将代持的成都美康27.7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或其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结合股权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历情况，说明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及合理性，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

(一) 代持自然人情况

1、赖琪

赖琪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在原华西医科大学任讲师，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赖琪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负责公司的研发和经营管理工作。

因此，赖琪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金、分红等；赖琪曾转让及受让发行人股权与相关股东形成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除此之外，赖琪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

在资金往来。

2、何德农

何德农系邱宇同学，自 2005 年起，在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从事药品销售工作。邱宇入股发行人后，委派何德农担任美康有限的董事长。因此，何德农当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何德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3、王志霆

王志霆系威科集团公司全球增长市场副总裁、中国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威科先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鼎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WK 入股后，先后委派其担任美康有限及成都美康的董事。因此王志霆当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王志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 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款流向

1、赖琪、何德农

经核查，赖琪、何德农直接为邱宇代持期间，美康有限和成都美康均未分红。赖琪通过重庆美彤为邱宇间接代持期间，重庆美彤取得的分红款流向了邱宇或其控制的公司。邱宇控制重庆美彤的公章及银行账户等，赖琪无法控制该等分红款。

2、王志霆

经核查，王志霆为 WK 代持期间，公司分红款均直接支付给了 WK。

3、新鑫美康

经核查，新鑫美康为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代持期间，新鑫美康取得的分红款用于偿还相关方购买公司股权的借款。2021 年 6 月，新鑫美康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设立的持股平台完成代持还原，持股平台收到的分红款用于缴纳发行人股改涉及的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应缴纳的个税。

综上所述，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均流向了被代持人或由被代持人实际支配。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等情况，说明前述股份代持事项是否彻底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

解除代持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及资金流向情况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关于美康有限股权涉及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0年9月	赖琪、何德农将代邱宇持有的美康有限股权转让给重庆美彤，并由赖琪通过重庆美彤代邱宇持有美康有限股权。	系转变代持人，不涉及支付对价。	--	--
2010年12月	邱宇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重庆美彤将美康有限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霆。	100万元，WK支付给重庆美彤，重庆美彤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被代持人邱宇实际支配。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19年1月	邱宇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重庆美彤将美康有限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枫基金。	1,350万元，青枫基金支付给重庆美彤，重庆美彤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被代持人邱宇实际支配。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0年3月	WK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王志霆将其代持的美康有限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鑫美康。	342.997万元，新鑫美康直接支付给被代持人WK，WK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由WK实际支配。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关于成都美康股权涉及代持的解除情况				
2010年8月	赖琪、何德农将代邱宇持有的成都美康股权转让给重庆	系转变代持人，不涉及支付对价。	--	--

时间	事件	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及资金流向情况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美彤，并由赖琪通过重庆美彤代邱宇持有成都美康股权。			
2010年12月	邱宇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重庆美彤将成都美康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WK。	3,900万元，WK支付给重庆美彤，重庆美彤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被代持人邱宇实际支配。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18年3月	为对赖琪实施股权激励，安排重庆美彤将成都美康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鑫美康。	384.60万元，新鑫美康支付给重庆美彤，重庆美彤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被代持人邱宇实际支配。	银行转账	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	邱宇拟对外转让股权，安排重庆美彤将成都美康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枫基金。	19,950万元，青枫基金支付给重庆美彤，重庆美彤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由被代持人邱宇实际支配。	银行转账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年6月	新鑫美康将代持的成都美康27.7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或其设立的持股平台。	系将代持股份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不涉及支付对价。	--	--

如上表所述，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相关股权对价支付流向符合代持事实，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访谈笔录和/或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期后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

四、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包括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主体、签署时间、签署背景、主要条款内容、解除时间、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具体恢复条件（如有）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签署背景	主要条款内容	是否解除	解除时间	是否附效力恢复条件
2021年2月	广东冠粤、苏州冠泽、新鑫美康、赖琪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对方要求设置股份回购权。	股份回购权	是	2022年12月	否
2021年5月	东证创新、嘉兴同人、新鑫美康、赖琪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对方要求设置股份回购权。	股份回购权	是	2022年12月	否
2022年12月	新股东（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发行人及其所有原股东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及外部自然人股东，并与原股东广东冠粤、苏州冠泽、东证创新、嘉兴同人重新约定对赌条款。	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是	刘乙瑶、成大钜星、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于2023年6月解除，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于2024年6月解除。	刘乙瑶、成大钜星、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不附带恢复条款，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保留恢复条款。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仅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保留恢复条款，恢复条件为：1、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发行人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时；或2、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审核机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发行人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且发行人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

综上，鉴于上述特殊权利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且在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审核期间、北交所上市时及上市之后均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

五、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变动情况及《1号指引》1-10相关要求，说明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最近24个月内董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最近24个月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4年4月	叶翔辞去董事职务，陈钰婷担任董事职务。	叶翔系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因外部股东变更委派董事名单而变化，该等外部董事仅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 24 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上所述，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仅更换了一名董事，系因外部股东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人员所致，根据《1 号指引》1-10 关于“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由发行人内部培养而产生的，或者因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而新增董事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访谈赖琪、何德农、邱宇、王志霆、核心员工及其他投资者，并取得访谈笔录以及 WK 出具的确认函，了解股权代持背景及其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全部过程；

2、通过访谈及网络核查方式了解代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情况，核查分析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赖琪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取得公司的分红记录及相关流水，核查分红的流向。

3、取得解除代持时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对解除代持事项的访谈笔录，核查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4、取得公司历史上签订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增资

协议补充协议，对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或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设立及终止情况，并梳理附恢复效力条款内容，确认其他投资人是否存在附恢复效力的条款，分析附恢复效力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取得原董事的辞职报告及新董事的委派文件，对照《1号指引》核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以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事实清楚。代持自然人均曾被委派至发行人担任董事等职务，赖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金、分红等资金往来具备合理性，除前述外，代持自然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代持人获取相应公司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被代持人，在被代持人通过出售股权解除代持的情况下，出售股权所得价款均由被代持人支配，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的分红款均流向了被代持人。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已彻底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纠纷及潜在纠纷，解除代持关系时相应的股权对价情况、具体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期后不存在新增股份代持事项。

2、发行人历史以来特殊投资条款形成及其解除事实清楚，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仅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保留恢复条款，但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北交所审核期间、北交所上市时及上市之后均不存在恢复效力的可能性，不存在《1号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相关情况合法合规。

3、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

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除上述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系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距今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

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如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值为 38,974.6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23.0032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156.2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

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13.10 万元、8,107.63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3.51%、23.55%，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即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选择标准。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情形：

（1）如上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自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今，发行人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前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情形。

（4）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诉讼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

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发起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新鑫美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赖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发行人和/或其股东之间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变动效力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境外业务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121,094,298.10	245,343,018.31	234,211,804.21	184,531,321.33
营业收入（②）	121,094,298.10	245,343,018.31	234,211,804.21	184,531,321.33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企查查（网址：<https://www.qcc.com>）等网站，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赖琪以及广东冠粤穿透后的股东吴凯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赖琪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37.98%。
2	吴凯庭	系广东冠粤穿透后的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 5.93%。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赖琪	董事长、总经理
2	田宏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元昊	董事
5	李爽	董事
6	陈钰婷	董事
7	刘宏	副总经理
8	张芷菱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9	江雪颖	独立董事
10	黄舟	独立董事
11	曾文杰	独立董事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新鑫美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鑫美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赖琪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2	赖文睿	总经理
3	黄萍	监事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已披露之外,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冷雪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2021年2月辞任
2	马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2021年2月辞任
3	蒋永梅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1年3月辞任
4	刘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2021年12月辞任
5	黄清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10月辞任
6	叶翔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于2024年3月辞任
7	毛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5年8月辞任
8	高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5年8月辞任
9	谢玉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2025年8月辞任

2、关联企业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新鑫美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致信合创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致励偕行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企业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飞灵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斌的配偶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2	数治云科技（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斌的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新创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芷菱的配偶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4	四川华大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雪颖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5	四川百茶百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雪颖的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6	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舟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7	成都华氏宝贝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宏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其妹妹的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8	成都晓驰鸿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成都艾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毛惠的兄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恪行思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田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钰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96.4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厦门惠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厦门万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厦门惠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厦门万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80.0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4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5	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6	吉林吉清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7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8	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0	沂水亨井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1	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2	漳州盈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4	厦门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5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6	厦门趣丫丫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7	厦门攸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8	天津攸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9	厦门百变小鹿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0	苏州盈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1	盈塑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2	福建盈塑塑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3	福州云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4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5	盈趣（上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6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7	漳州盈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8	东莞市音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9	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0	上海盈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1	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2	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3	宁波盈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4	盈瓴（上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5	翘曲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6	东莞盈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7	漳州盈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8	盈趣智慧空间（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9	厦门盈趣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0	厦门盈趣必沃饮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1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2	厦门众智有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3	上海盈趣必沃饮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4	盈智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5	天津盈趣必沃饮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6	天津松辉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7	厦门红柿子企业发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8	厦门榆钱树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9	厦门攸智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 除上述已披露之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1	广东冠粤	16.37
2	苏州冠泽	9.49
3	普洛格思	5.93
4	东证创新	5.47

(5) 其他关联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之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成都美康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因被公司吸收合并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	青枫基金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于 2021 年 2 月退出
3	上海柴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4	成都汇信众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刘宏于 2021 年 8 月辞任
5	百洋思航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刘玥配偶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注销
6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并持有 11.50% 的股权的企业
7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并持有 5.00% 的股权的企业
8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9	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2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13	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4	溧阳市洪德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配偶的兄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15	常州庆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配偶的兄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40%股权的企业
16	上海启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配偶的妹妹任负责人，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17	上海坛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叶翔配偶的妹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18	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19	成都阿兰贝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江雪颖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江雪颖于2025年4月辞任
20	苏州飞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钰婷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25年6月辞任
21	苏州工品一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钰婷的配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5年12月辞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有1家全资子公司美康博远。

（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对其第 10516138 号、15090384 号商标完成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分别至 2035 年 03 月 27 日、2035 年 09 月 20 日。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美康股份	一种有效解决 32 位程序进程空间可用内存不足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567620.3	2024.11.5	原始取得
2	美康股份	一种药品异常销量自动预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411567468.9	2024.11.5	原始取得
3	美康股份	校验处理方法、装置以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861784.7	2021.7.28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表专利系发行人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康股份	PASS 药物治疗管理系统 V2.0	2025SR1810343	2025.9.18	原始取得	无
2	美康股份	PASS 居家服务系统 V2.0	2025SR1810350	2025.9.18	原始取得	无
3	美康股份	中心（云）药房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25SR2392012	2025.12.1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承租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在建工程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在建工程。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经营设备为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六）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八）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合同中，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V3.0、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 等	102.00	2025.6.30
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V3.0、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1.0 等	110.00	2025.6.12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3	长康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处方点评系统 V1.0、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 等	128.00	2025.6.12
4	湖北纳斯达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PASS 处方点评系统 V1.0、PASS 药品使用指标分析系统 V1.0 等	460.00	2025.4.29
5	湖南中医药大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直中医医院)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PASS 处方点评系统 V1.0、PASS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V1.1、PASS 药物治疗管理系统 V1.0、PASS 居家服务系统 V1.0 等	126.90	2025.2.26
6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等	275.00	2024.12.16
7	当阳人民医院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 等	160.00	2024.11.20
8	上海奇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处方点评系统 V1.0、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	410.76	2024.11.19
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完成 2024 年度审评系统优化完善项目，实现对药审中心业务系统相关模块和功能的调整	197.50	2024.8.23
10	江西银赛米凯贸易有限公司	PASS 区域卫生平台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1、PASS 区域卫生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等	100.00	2024.04.26
11	云南易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PASS 处方点评系统 V1.0、PASS 电子药历系统 V1.0、PASS 药品使用指标分析系统 V1.0 等	110	2024.02.18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数据标准化日常运维服务	137.00	2023.12.19
13	深圳达实旗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等	560.00	2023.0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的销售合同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诉讼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重要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位其他应收款的对方当事人、金额及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万元）	产生原因
1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55	保证金
2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12.48	保证金
3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医院	9.80	保证金
4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9.80	保证金
5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7.71	代缴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缴纳的保证金，合法有效。

2、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主要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前述变化情况，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主要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因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其主要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作出相应修改。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至6月，发

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和两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消了监事职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经核查，独立董事黄舟任职单位变更为深圳护家科技有限公司，黄舟任副总裁职位。除前述变更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销售软件产品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美康博远 2025 年 1-6 月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886.63 万元。

（2）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GR2023510051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美康博远 2025 年 1-6 月暂按此税收优惠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及美康博远 2025 年 1-6 月以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金额为5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事由	补贴金额（万元）
1	财金互动奖补资金	20.00
2	瞪羚政策医药健康资金	15.00
3	软件处2024年鼓励企业“上榜”“上新”项目	10.00
4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资助项目	6.23
5	稳岗补贴	5.29
合计		56.5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受到市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市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

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成都）网站（<https://credit.chengd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ichuan.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四川省市监局（<http://scjgj.sc.gov.cn>）等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诉讼：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司法文书以及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和诚”）的起诉书等材料。普华和诚诉称，发行人在某医院部署的 PASS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侵害其 201480001168.2 号专利权，要求赔偿人民币 50 万元以及普华和诚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取证费等合理费用暂计人民币 12 万元并停止生产、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该专利权的产品。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5年6月，发行人为其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5年6月末	525	521	99.24%	521	99.24%

注：差额为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因公司业务分布全国各地，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6月，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为9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1.7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贰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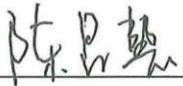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昌慧



林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12 月 29 日